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报告制度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在董事会审议年报之前，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总会计师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

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于董事审议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前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应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前，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